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於2025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各項為「決議案」及統稱為「該等決議案」)於2025年8月8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2.	(i). 重選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337,720,168 (99.94%)	200,000 (0.06%)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20,168 (99.94%)	200,000 (0.06%)
	(i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20,168 (99.94%)	200,000 (0.06%)
	(iv). 重選陳雪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20,168 (99.94%)	200,000 (0.06%)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4.	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5.	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6.	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5,348,009,205 (99.99%)	200,000 (0.0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經法團代表或經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36,972,746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惟誠如下文所闡述有關重選之第2(i)至(iv)項決議案除外。

雖然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Major Success (分別持有10,580,000股股份及4,999,694,857股股份，合共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2%)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有關重選之第2(i)至(iv)項該等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i)至(iv)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926,697,889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